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40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承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6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66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雙刃式刮鬍刀貳把及刮鬍膏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晚間7時許，徒手竊取乙○○停放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機車行照1張及三軍總醫院X光照片光碟1張，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於113年10月11日上午5時49分至59分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祥鳳門市內，徒手竊取雙悅愛潮裝衛生套1盒、活力裝衛生套1盒、杜蕾絲熱感情趣潤滑劑1個及雙刃式刮鬍刀1組(內含刮鬍刀5把及刮鬍膏1個)與岡本0.0

01 2保險套1盒【價值共計新臺幣957元，下合稱本案物品】  
02 後，假意結帳紅燒牛肉麵1碗及奶茶1罐後攜同本案物品離  
03 去。

##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甲○○自白。

06 (二)被害人乙○○及告訴代理人丙○證述。

07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8 押物品收據。

09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五)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

11 (六)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失竊物品照片。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4 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5 併罰。

16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港  
17 交簡字第2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110年2月13  
18 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9 憑。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0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公訴檢察官已於審理時就被告前開  
21 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形為主張，並提出刑  
2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為舉證，並經被告確認此前案紀錄無  
23 誤，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認為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24 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也不會使  
25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  
26 例原則皆無抵觸，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不憑己力謀取所需，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  
28 產權，欠缺守法意識，所為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行竊手段  
29 尚屬平和，並考量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30 度，離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執行前於六輕擔任油  
31 漆工，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與被害人乙○○表示請依法判決等

0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  
03 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再考量被  
04 告本案各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與手段，於刑法第51條第6  
05 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  
06 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07 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  
08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  
0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中，就機車行照1張、三軍總醫院X光  
11 照片、雙悅愛潮裝衛生套1盒、活力裝衛生套1盒、杜蕾絲熱  
12 感情趣潤滑劑1個及岡本0.02保險套1盒與雙刀式刮鬍刀3把  
13 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  
14 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另竊得雙刀式刮鬍刀2把及刮鬍膏1  
15 個，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7 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3 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王美珍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